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了进一步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根据审核要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根据证监会目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核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为深圳证监局在对公司2015-2017年经营运作情况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收入核算、商誉减值测试、存货跌价计提、IT系统审计以及个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上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对此，深圳证监局出具上述要求公司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约谈了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